

财务第一教室直播间

直播免费，回放为会员专享
每周2次，每次一小时左右

内容主要包括税务课程

我们的课程，由500强企业CFO、四大合伙人、税局专家、全国税务领军、全国会计领军、知名律师、EXCEL专家、以及专职讲师授课

财务第一教室官网

www.cfoclass.com，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

课程分为四大类：“高端课程、岗位课程、实操课程、考证课程”

高端课程**1000余节课**，除税务课程外，更包括**大量优质财务课程**满足财务人需要，服务**120多万**用户。

公司成立10年，始终不忘初心。

打造质量，为财务人创造价值！



扫描二维码咨询课程



增值税实务解析：应税销售额

主讲人：罗老师

Tel : 400-600-21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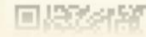
Web : www.cfoclass.com



PART 01

销售额概念

增值税实务解析：应税销售额



销售额概念

2017年11月19日修订的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,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,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。



财税【2016】36号附件1第三十七条,(营改增)销售额,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,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销售额概念



（一）“发生应税销售行为”与收款、先开具发票的关系。

1.发票开具要求；2.发票取得要求；3.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关键词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；4.专用发票开具要求：与实际交易相符、按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。

在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前提下：收款与开票孰先发生，确认计税；收款与开票均未发生，即使发出货物、账面确认收入，也不确认计税（总局公告2011年第40号）。

营改增的特例：租赁服务预收款的应税确认（修改了建筑服务）。

销售额概念



（二）“收取”是指应收取的还是已收取的？

营改增特例：金融企业贷款结息日90天后的应收利息。

（三）“收取”的对象是谁？是否一定要向购买方收取？

1.国税发[1995]192号文“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货款、劳务费的对象。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,支付运输费用,所支付款项的单位,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、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,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,否则不予抵扣。”

“所支付款项的单位”应表述为“所支付款项的对象”

2.2016年5月26日总局的政策解答：“三流一致”的颠覆！

销售额概念

(四) 价外费用。

1、对“价外”的理解：四个要点；

2、取得合同违约金的税收处理：

- A.合同履行，经营业务发生，购买方违约的；
- B.合同履行，经营业务发生，销售方违约的；
- C.合同最终未履行,经营业务最终未发生,购买方或销售方违约的；
- D.在一方支付了违约金后，修改了原合同部分条款后又履行了，且经营业务实际发生。



销售额概念

(四) 价外费用。

3.房屋租赁中的违约金及押金：

A.未住退租；B.中途退租；C.租房押金。

4.包装物押金：国税函[2004]827号；国税发[1995]192号

5.营改增的价外费用：A.房企收取的业主未按期办理交房手续的违约金；B.建筑企业收取的合同违约金、提前竣工奖；C.酒店收取客户打碎玻璃杯的赔偿款。



PART 02

销售额的外币折算

增值税实务解析：应税销售额



销售额的外币折算

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：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。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，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。



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-外币折算第十二条：(二)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，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;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、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。

PART 03

小规模纳税人应税销售额征免确定

增值税实务解析：应税销售额



小规模纳税人应税销售额征免确定

(一)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，季度销售未超9万元,但其中一个月超3万元，是否享受免税？(总局公告2017年第52号)



(二)小规模纳税人当月销售货物2万元，兼营咨询服务2万元，是否按总额4万计算销售额确定免税？还是分别计算确定免税？(同上)

(三)2月份新办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，2月销售额2万元,3月销售额5万元,季度申报时,是否按7万元计算，因未超9万予以免税？

(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)

(四) 某劳务派遣公司小规模纳税人, 当月取得被派遣单位价款10万元, 代付工资8万元, 当月是按10万还是按差额2万元确定免税? (总局公告2016年第26号)



(五) 小规模纳税人按月申报, 当月销售额2万元, 包括税务局代开专票销售额1万元, 能否申请退税? (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)

(六) 小规模纳税人采取预收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, 分摊到月不足3万元, 是否免税? (总局公告2016年第23、53号)

PART 04

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年应税销售额
增值税实务解析: 应税销售额



（一）年应税销售额如何确定？

要点一：年应税销售额是连续滚动累计。

要点二：年应税销售额包括视同销售。

要点三：年应税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、税务机关代开销售额。

要点四：年应税销售额按差额扣除前的全额计算。

要点五：年应税销售额不包括偶然发生的两项。

要点六：年应税销售额按销售货物劳务和营改增销售额，分别计算是否达标，只要其中之一达标，两项业务均要按一般纳税人计征。

2017.12.29总局令第43号；2018.1.29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



（二）年应税销售额超标的纳税人,如何把握登记的时间节点？

1.纳税人自行办理登记最迟时间节点。

2.税务机关发出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最迟时间节点。

3.纳税人收到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办理登记最迟时间节点。

（三）纳税人仍未办理登记的涉税风险。

1.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,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

2. **“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”**,值得推敲！

（四）年应税销售额达标未登记，按税率计征的依据，应以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为准。



PART 05

新销售模式下应税销售额的确定

增值税实务解析：应税销售额



新销售模式下应税销售额的确定

（一）定金、订金、诚意金、意向金。

只有“定金”具有法律约束力，而订金、意向金、诚意金都不是法律概念。

如：一般纳税人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到购房人的定金、订金、诚意金、意向金时，是否视同收到预收款按照3%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？

深圳福田国税2016年8月1日的解答。



（二）定金膨胀。

电商推出预售定金制度，消费者提前支付定金，约定在购物当天，消费者购买某种或某类商品，可享受定金膨胀为原值两倍或更多的优惠。

如：消费者预交定金20元，购物时可抵100元。消费者购买标价1000元的服装，并参加“聚划算”活动打折按800元销售，抵后还收700元，实际总收款720元。



（三）生态农庄会员充值卡。

某生态农庄推出会员充值卡，面值5万元，按4.5万元销售收款，可按5万元在三年内消费。**免费项目**：会员可享受在生态农庄内游玩；持卡人本人免费住宿；每星期一次免费垂钓（限量5斤，超量按市价计收）；会员周末前来就餐的，可参加抓鱼、抓黄鳝、采摘（如：采摘或捉鱼的数量最接近一斤的前几名，就餐时这份菜免费）等活动。**收费项目**：纪念品销售；自种农产品采摘；餐饮；保健等，均按商品或服务的标价在5万元中冲减。



湖北国税、福建国税答复：

问：办理会员卡取得收入如何计税？

新疆国税答复：

问：预售充值卡、会员卡，在销售时即开具发票，对于兼营多个不同税率增值税项目的纳税人，发票应当如何开具？

生态农庄充值卡，如何正确地进行财税处理呢？

一是预售时不要开具发票；二是一定要分别核算；

三是会员免费住宿有争议；四是应税销售额如何确认？

2018-3-24



（四）买一赠一，但同时收取赠品价款,售后返还赠品价款。

某网店推出促销活动，在冬装专区购买一件1170元冬装，就可以在赠品专区选取一件585元的商品作为赠品。需一并下单并实际支付赠品的价款，共需支付货款1755元。收货后10日内联系客服退还赠品货款585元。如何计税？销售额怎么确定？

1. 赠品是否属于还本销售？
2. 退还的585元是否属于现金折扣？
3. 赠品是否视同销售？



（五）商场的代金券。

某商场为推动消费者下载使用其客户端，对首次下载并安装其客户端的注册客户可以50元购入100元代金券。或直接销售代金券，消费者可以50元购入100元面值的代金券。



1.类似单用途预付卡：销售代金券时，商场可向消费者开具50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.类似定金膨胀：面值与实付的差额50元，属于销售折扣。

3.应税销售额：按客户实付金额计算确认。

PART 06

与销售额关联的实务应用解析

增值税实务解析：应税销售额



一. “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” “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” 确定销售额的实务要点。



- 1、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，不得引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的司法解释；
- 2、销售行为的真实性是判断前提；
- 3、关联方是重点；
- 4、确定销售额的顺序也指明了判断偏低或偏高的途径；
- 5、掌握生产经营事实很重要，要做到事实清楚；
- 6、尽量对购销双方进行取证，要做到证据确凿。

二. “一般纳税人跨县（市）提供建筑服务，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，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。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，---” 类似表述的错误在哪里？



三. “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=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*（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+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）/当期全部销售额” 这个公式到底可管用？

财税e讲堂

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

感谢聆听

微信搜索“财务第一教室”
关注我们，提升你的价值
新浪：@财务第一教室
Tel：400-600-2148



财务第一教室